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100 年 3 月份鎮務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發布施行

第一條 大林鎮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以民政課為主辦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事業(業務)收入
- 三、補助或獎助收入
- 四、貸款。
- 五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受贈收入。
- 七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支出。
- 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三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支出。
- 四、其他相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，應依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。得視本所之需要，設置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本基金業務之協調及諮詢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(金融機構)開立專戶存儲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支。

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

配賸餘處理。每年年底視本所財政情況，留供本基金經營需用，其餘賸餘得解繳本所公庫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本所公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預算法及公共造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